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收到由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浙0108民初1147号】，本公司诉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夏建统（以下简称“被告二”）、夏建军（以下简称“被告三”）、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四”）、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五”）、李林波（以下简称“被告六”）关于追偿权纠纷一案，已获法院正式立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8年5月30日，因被告一未按约还款，案外人吴根良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8月20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0109民初10474号民事调解书，约定被告一归还吴根良借款本金1,000万及从2018年5月16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并赔偿律师代理费10万元、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8,000元，并由公司、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对被告一的以上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后因被告一未能按期偿还借款，吴根良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9日从公司账户司法扣划总计7,419,463.00元（案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9-026）。

二、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一归还公司代偿款人民币7,419,463.00元及利息382,895.11元；
- 2、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对上述债务中被告一不能清偿的部分各承担六分之一的清偿责任；
-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六被告共同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诉讼事项外，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

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目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为原实控人及关联方的融资行为签订担保/借款协议，或对外签发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或以子公司资金提供保证金。上述行为给公司造成了极大损失。公司将采用一切法律手段，向相关责任人展开追偿，尽最大努力挽回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